

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申请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认可的函

公司独立董事：

根据 2019 年度生产经营需要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公司及子公司拟向特变电工及其下属公司采购动力煤（含运输）、变压器、线缆、工业硅、化工原料、工业用水等产品，接受零星工程劳务，预计交易金额为 42,000 万元；公司接受特变电工控股子公司特变电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财务公司”）向公司提供各类金融服务，其中 2019 年度每日最高存款余额（含应计利息）不超过 5 亿元，2019 年度每日最高贷款余额（含应计利息）不超过 10 亿元，2019 年度日均承兑与贴现票据额度不超过不超过 5 亿元等其他金融服务；销售铝合金杆、铝制品、铝合金门窗、太阳能支架等产品，提供工程劳务，预计交易金额为 24,000 万元。公司向特变集团采购开关柜、配电柜等产品，接受工程服务，预计交易金额为 12,000 万元；公司向特变集团销售铝合金门窗、铝制品等产品，提供园林绿化及工程服务，预计交易金额 10,000 万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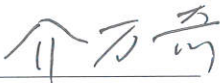
以上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，公司商定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分别与特变电工签订《框架协议》，与财务公司签订《金融服务框架协议》，与特变集团签订《框架协议》。

本次关联交易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。因此恳请您给予本公司拟关联交易进行事前认可！

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认可的函》签字
页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才鸿年



介万奇

李 薇

2019年4月1日

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认可的函》签字
页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才鸿年

介万奇

李 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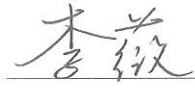
2019年4月1日

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认可的函》签字
页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才鸿年

介万奇



李 薇

2019年4月1日